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钦炫	联系人		周钦炫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供销社工业园 3 栋 1 楼				
联系电话	1511811999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1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供销社工业园 3 栋 1 楼				
环保审批部门	——		原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厂房面积(平方米)	1000		所在流域	观澜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深圳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479628XY，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美纹纸胶带、皱纹纸、塑胶薄膜、塑胶制品、纸制品、文具用品的购销。项目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加工活动。</p> <p>因公司发展需求，拟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供销社工业园 3 栋 1 楼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和经营，租赁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美纹胶带的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6、塑料制品制造”中备案类的“其</p>					

他”类别，故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备案。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聘用员工 21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美纹胶带	——	54 万平方	2400 小时	——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从事美纹胶带的生产，生产车间 700m ²
	2	办公区	办公区 100m ²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
	2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处理工程	——
	3	噪声治理工程	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4	固废处理处置	若干（生活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桶+危险废物收集桶）
储运工程	1	仓库及物料堆放区	仓库 200m ²
	2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3、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供销社工业园 3 栋 1 楼。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12。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美纹胶带母卷	——	54 万平方	——	外购	货车运输

辅料	包装材料	——	1t	——		
----	------	----	----	----	--	--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252m ³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		
电		——	2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	1	复卷机	BX-807A	1 台	——
	2	单管自动切台	BX-701AB	1 台	——
	3	分条机	BX-608A	1 台	——
公用	——	——	——	——	——
贮运	——	——	——	——	——
环保	1	废物桶	——	1 个	——

6、公用工程

贮运方式：项目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原辅材料、成品、废料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2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0.84m³/d，折合约 252m³/a。

排水系统：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756m³/d，折合约 226.8m³/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平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观澜河。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平湖污水处理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定员 21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正式投入生产。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供销社工业园 3 栋 1 楼，本栋厂房其余楼层均为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观澜河流域，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厂房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轴（纬度）	Y 轴（经度）
1	37794.649 (N22°42'30.67")	123231.345 (E114°7'51.61")
2	37760.063 (N22°42'31.74")	123201.391 (E114°7'52.73")
3	37767.988 (N22°42'30.32")	123186.957 (E114°7'52.06")
4	37807.426 (N22°42'31.38")	123221.270 (E114°7'47.86")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区东北面约 18 米为工业厂房；西南面约 5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北面约 7 米为工业厂房；东南面约 8 米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龙岗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东邻坪山区，南连罗湖区、盐田区，西接宝安、龙华区，北靠惠州市、东莞市。辖区总面积 388.59 平方公里，下辖平湖、坂田、布吉、南湾、横岗、龙城、龙岗、坪地、吉华、园山、宝龙 11 个街道，111 个社区。

项目位于平湖街道，平湖街道位于龙岗区西北部，东与横岗街道相连，西与宝安区观澜街道接壤，南与布吉街道毗邻，北接东莞市，是深圳市至东莞市、龙岗区至宝安区的交汇点。

2、地质地貌

评价区域有五华—深圳大断裂通过，呈北东方向，在深圳—横岗—龙岗之间穿过，是一条发震断裂，但其延入本市后主要在刚度较低的沉积岩或火成岩中穿行，并分散成若干条支断裂，沿线还有地热和温泉分布，所积累的地震应变能多以热能形式释放。而且，目前深圳地区处在地洼发育阶段的余动期，其地震活动强度趋于减弱。深圳地区的发震潜势不强，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极小，属弱震区。

评价区属于燕山期第三期侵入岩，岩性为黑云母花岗斑岩、似斑状黑云母花岗岩。

地貌类型有低山、丘陵、台地、阶地、冲积平原。丘陵分低丘陵（100~250 米）和高丘（250~500 米）。台地是红岩台地，阶地包括洪积阶地和冲积阶地。

3、气象与气候

本区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夏季盛行东南风，每年有 1-2 次台风经过，具有夏季长、冬季不明显、气候湿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等特点。

本区域多年平均气温 22℃；极端最高气温为 36.6℃，极端最低气温为 1.4℃。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26mm，降雨量年内分布极为不均。每年十一月份至次年三月份为枯水期，降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 20%；四至九月为雨季，降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 85%。降雨量年际变化也较大，且降雨强度大、暴雨多，易造成洪涝灾害。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常年日照时数 2120h，长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2.6m/s 左右。冬季各月风速较大(约为 3.0m/s)，夏季各月风速较小(约为 2.0m/s)，极端最大风速大于 40m/s，风力超过 12 级。

4、水文与流域

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

观澜河流域是“东江—深圳水库工程”的重要水源补给区，系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位于深圳市中北部，是东江水系一级支流石马河上游段，它源于龙华街道羊台山（高程587.3m）。该河的分支能力较强，低级河道明显比高级河道多，平均分支比例很大。该河主要由龙华河、瓦窑排河、岗头河、浪头河等支流汇合而成。水系呈树枝状，纵向比降为1.4‰，集水面积202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92亿米。流域内建有小（一）型水库12个，小（二）型水库16个，控制面积40平方公里。该河流主干河道自南向北流经龙华、布吉、观澜，全长23km，河宽一般为2~10米，水深一般为0.1~0.5米，属于窄浅型河流。具有生活工业用供水、排污等功能。

5、区域排水规划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年）》，项目片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是平湖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厂位于平湖街道新南村，规划总处理规模为25万吨/日，主要服务于平湖街道山厦河流域。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改良A²/O工艺，出水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工艺。根据有关资料显示，目前污水厂建成规模8万吨/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6、植被和土壤

本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半人工、半自然生态系统。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300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0.2~0.4%。由于本区暴雨较多，加上长期的人为活动干扰，许多原

有的植被覆盖地段成为裸露地面，在丘陵地区常有水土流失现象。

7、生态环境

龙岗区是深圳市生态资源最丰富的区域，林木覆盖率达 54%，占全市林地总面积的 55%。生态控制线面积 485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57.48%，占全市生态控制线面积的 49.8%。区内有森林公园、市政公园、社区公园等大小公园 112 个，总面积 344.61 平方公里。

8、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8，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7，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项目选址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见附图 8，项目所在位置噪声功能区划见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10。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规定，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于2类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平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政府社团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2018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龙岗站、龙岗区站监测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7%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5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8	75	6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8.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观澜河。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可知，观澜河布设清湖桥、放马埔、企坪 3 个监测断面，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9 2018 年观澜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20	≤4	≤1.0	≤0.2	≤1.0	≤0.05	≤2.0

清湖桥断面	16.1	3.9	3.21	0.34	14.04	0.04	0.06
标准指数	0.81	0.98	<u>3.21</u>	<u>1.70</u>	<u>14.04</u>	0.80	0.30
放马埔断面	15.1	3.8	2.53	0.44	12.51	0.02	0.07
标准指数	0.76	0.95	<u>2.53</u>	<u>2.20</u>	<u>12.51</u>	0.40	0.35
企坪断面	13.8	3.5	3.27	0.49	13.48	0.01	0.07
标准指数	0.69	0.88	<u>3.27</u>	<u>2.45</u>	<u>13.48</u>	0.20	0.35

注：标准限值以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 III 类。划“ ”为超标指标。

综合分析，观澜河全河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水质指标达不到水质目标要求。纳污水体观澜河受到严重的污染，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观澜河的水质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11:00-12:00 对项目所在厂房四周厂界噪声及区域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和区域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

表 10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1 米 1#	53.6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52.2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3#	53.1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3#	54.5	60	达标

备：项目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标，选址所在区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其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工业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无特殊要求，外环境对本项目无影响。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 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山厦河（观澜河支流）	河流	约 121 米	北面	/	项目属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观澜河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观澜河控制目标为III类。</p> <p>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p> <p>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	---

表13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20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NH ₃ -N	≤1.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 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 染 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 植 物 油	单 位
		标准 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挥发性有机物及重点行业重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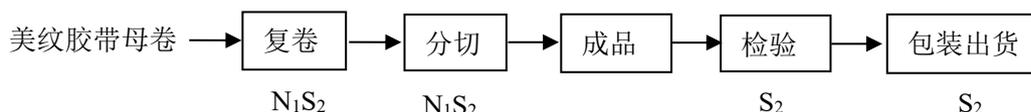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平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控制由区域调剂，不单独给出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项目美纹胶带的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项目将外购的原材料美纹胶带母卷用复卷机进行复卷，复卷后形成小卷，然后通过分切机进行分切，分切成产品需要的规格尺寸，将人工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出货。

备注：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磷化、喷漆、刷漆、印刷、移印、研磨、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炼化、硫化等生产工艺。

污染物表示符号：

固废：S₂ 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N₁ 机械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生活垃圾 S₁；S₃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项目各种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S₃。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W₁）：项目定员 21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0.84t/d，即 252t/a；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56t/d，即 226.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浓度分别为 300mg/L、160mg/L、220mg/L、22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G）

项目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飞新达模切机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拟放置位置	距最近一侧厂界距离
复卷机	约 70dB（A）	车间内	约 2 米
单管自动切台	约 70dB（A）	车间内	约 2 米
分条机	约 70dB（A）	车间内	约 2 米

4、固体废物（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S₁）：本项目拟定员 21 人，每人每天按 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kg/d，全年产生量为 6.3t/a。

（2）一般工业固废（S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胶带；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0.5t/a。

（3）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项目各种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预计产生量约0.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W ₁) (226.8m ³ /a)	COD _{Cr}	300mg/L; 0.0680t/a	220mg/L; 0.0498t/a
		BOD ₅	160mg/L; 0.0363t/a	120mg/L; 0.0272t/a
		NH ₃ -N	22mg/L; 0.00498t/a	20mg/L; 0.00453t/a
		SS	220mg/L; 0.0498t/a	150mg/L; 0.0340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S ₁)	办公生活垃圾	6.3t/a	处理处置量: 6.3t/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 ₂)	废边角料、废胶带、废包装材料	0.5t/a	处理处置量: 0t/a 综合利用量: 0.5t/a 外排量: 0t/a
	危险废物(S ₃)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0.1t/a	处理处置量: 0.1t/a 综合利用量: 0kg/a 外排量: 0kg/a
噪声	复卷机、单管自动切台、分条机(N ₁)	噪声	70-7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56\text{m}^3/\text{d}$ ($226.8\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NH₃-N、SS。

1.1 评价等级

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项目位于平湖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综上所述，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平湖污水处理厂调查内容如下：

表 15 平湖污水处理厂调查内容

平湖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能力 (万吨)	处理工艺	设计进水水质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情况
建成规模	8	改良 A ² /O 工艺	COD≤150-250mg/L BOD ₅ ≤120-180mg/L SS≤120-18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达标

1.3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756\text{m}^3/\text{d}$ ，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项目及周边区域管网建设较完善（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7），平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平湖街道新南村，规划总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改良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国家一级 A 标

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工艺。根据有关资料显示，目前污水厂建成规模 8 万吨/日。根据实地核查，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位于厂区南面，生活污水排放量 0.756m³/d，226.8m³/a，仅占平湖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0945%，因此，平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接纳水体观澜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表 1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本项目生活污水 0.756m ³ /d	排放浓度 (mg/l)	220	120	20	150
平湖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 (mg/l)	≤230	≤130	≤20	≤16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复卷机、单管自动切台、分条机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75dB（A）。

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17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 (A)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 (A)
1	复卷机	约 70dB (A)	1 台	70
2	单管自动切台	约 70dB (A)	1 台	70
3	分条机	约 70dB (A)	1 台	70
等效声级				74.7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 (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 dB (A)。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 (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各个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项目边界贡献值及预测值 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侧边界	53.6	51.77	55.79	60	达标
2# 南侧边界	52.2	51.77	55	60	达标
3# 西侧边界	53.1	51.77	55.5	60	达标
4 北侧边界	53.6	51.77	55.79	60	达标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北面相邻处为厂区宿舍，无法设置监测点，无监测数据，因此没有做预测。

根据预测，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夜间不作业，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S₁）：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3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S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胶带；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0.5t/a，分类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S₃）：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项目各种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预计产生量约 0.1t/a，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 169-2018）附录 B.列示的危险性物质，故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环保措施分析

一、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观澜河。平湖污水处理厂自1999年12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25万立方米；根据实地核查，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位于厂区西面，生活污水排放量 $0.756\text{m}^3/\text{d}$ ， $226.8\text{m}^3/\text{a}$ ，仅占平湖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0.000945%，因此，平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接纳水体观澜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使厂界达标，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对生产车间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处理（如采取隔声门，对窗户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合理布局车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人们正常休息的时间生产；

3) 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根据《安全技术手册》有关“噪声的治理途径和效果”资料显示，可降低 $15\sim 30\text{dB}(\text{A})$ 噪声，项目噪声再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交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

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二、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19:

表 19 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统一建设化粪池	——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
3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	1
总计			2

三、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额 4%。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此措施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 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

(3)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四、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20。

表 2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年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口信息
----	-----	------	-----------	-------	------	------	-------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	——	——	——	——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	——	——	2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固废	——	——	——	——	合理处置率 100%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 ₁)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工业区统一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S ₁)	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 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S ₂)	废边角料、废胶带、废包装材料	分类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S ₃)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复卷机、单管自动切台、分条机 (N ₁)	70~75dB (A)	合理布局车间; 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设备保养,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厂界外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 项目运行不涉及新建厂房, 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p>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美纹胶带的生产加工，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国家发改委修改决定）、《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103-T4号片区[平湖凤凰山地区]法定图则》（附图10），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政府社团用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但本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不相符合，不宜长期发展，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2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观澜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根据《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平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观澜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4、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美纹胶带的生产，不涉及涂装生产线，不属于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无生产废气产生，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

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从事美纹胶带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

类的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污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平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选址与上述文件无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6、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平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观澜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479628XY，因公司发展需求，拟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供销社工业园 3 栋 1 楼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和经营，租赁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美纹胶带的生产。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属于观澜河流域，根据《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观澜河全河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水质指标达不到水质目标要求。纳污水体观澜河受到严重的污染，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平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观澜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

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分类收集后委托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水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平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类别，属于允许类，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政府社团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若遇城市发展建设需要，须搬迁。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6、建议

- （1）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 （4）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放；
- （5）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基本生态控制线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和敏感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厂址所在水源保护区图
附图 7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生活污水流向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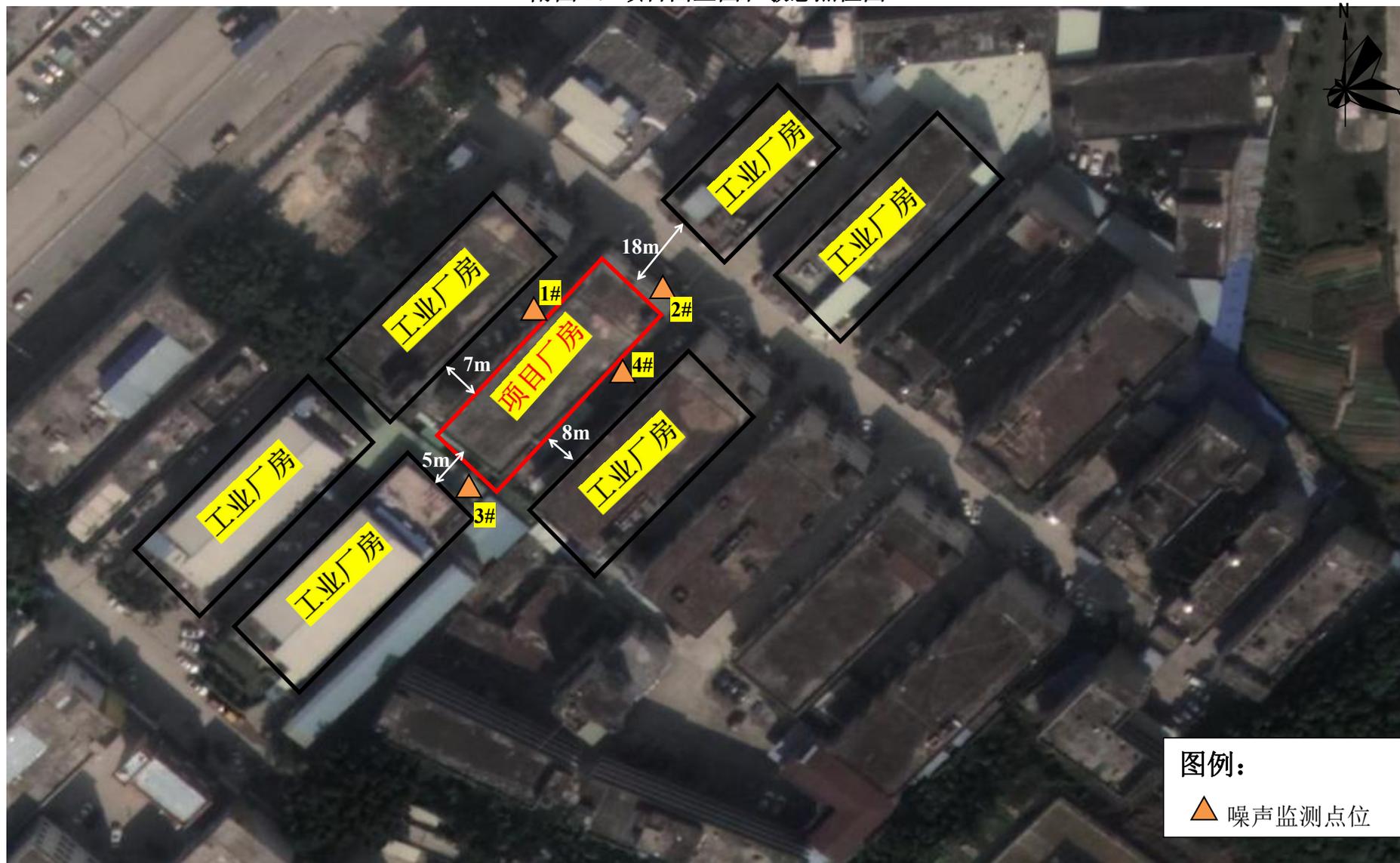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房屋租赁凭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四至图和敏感点位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所在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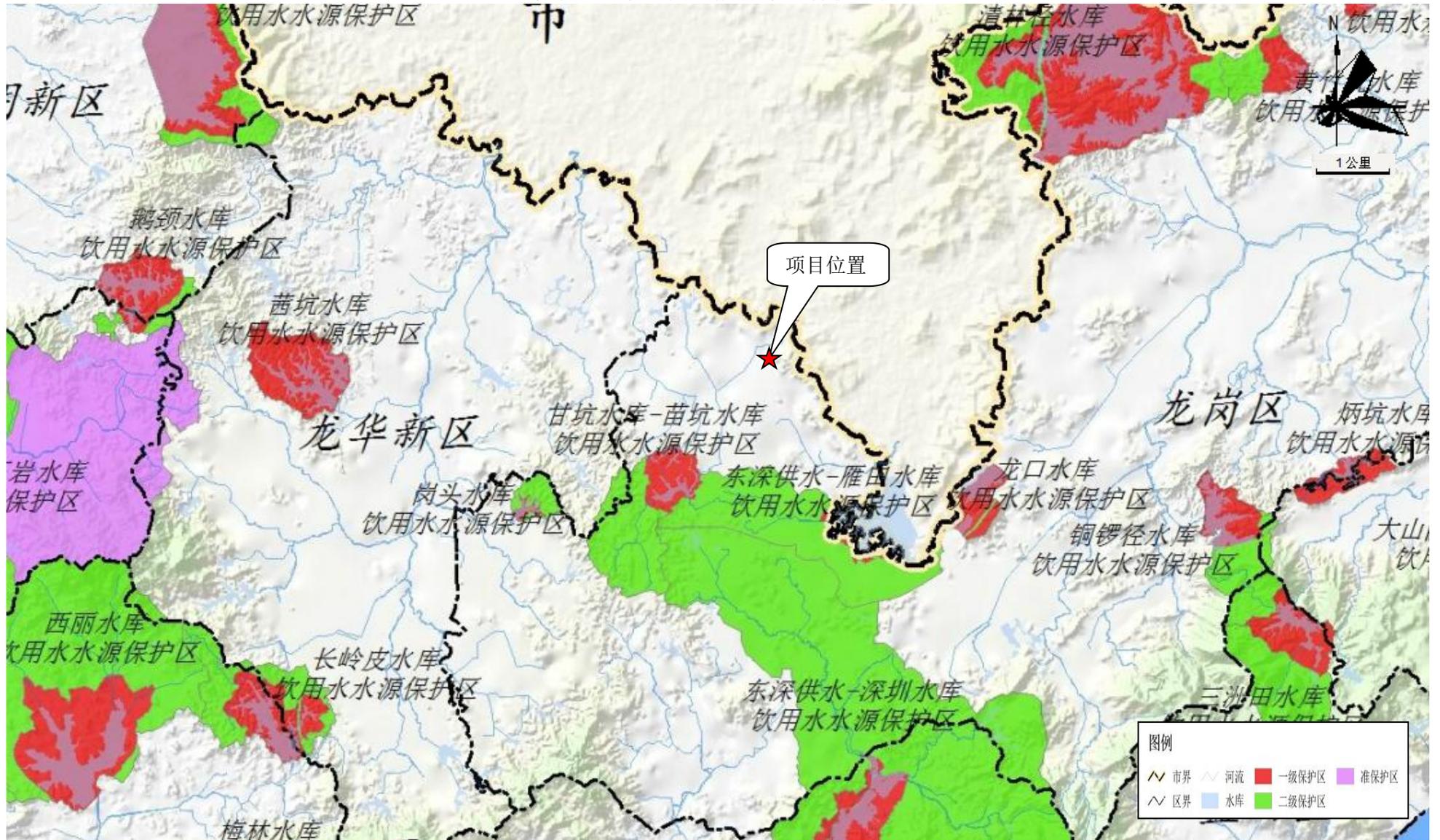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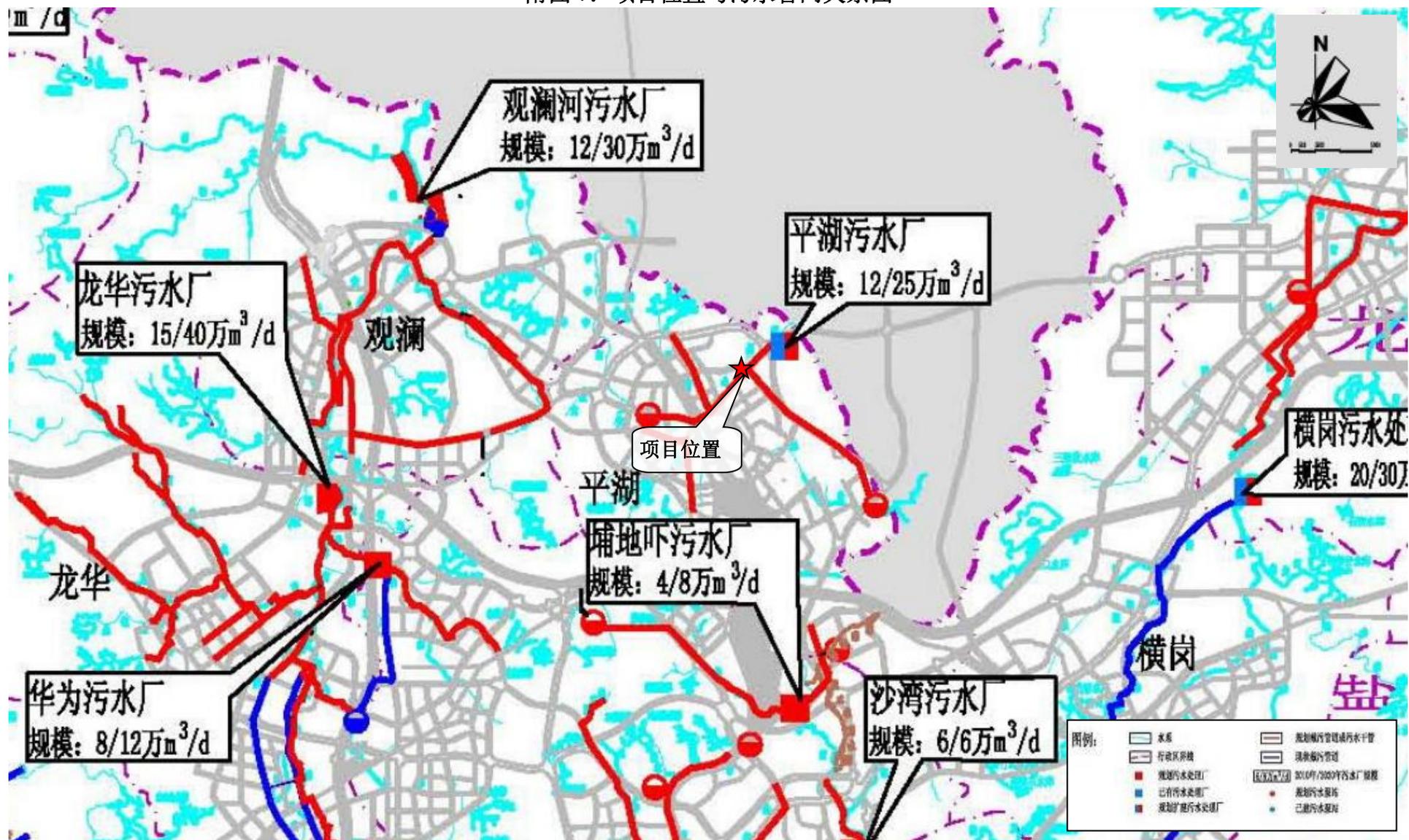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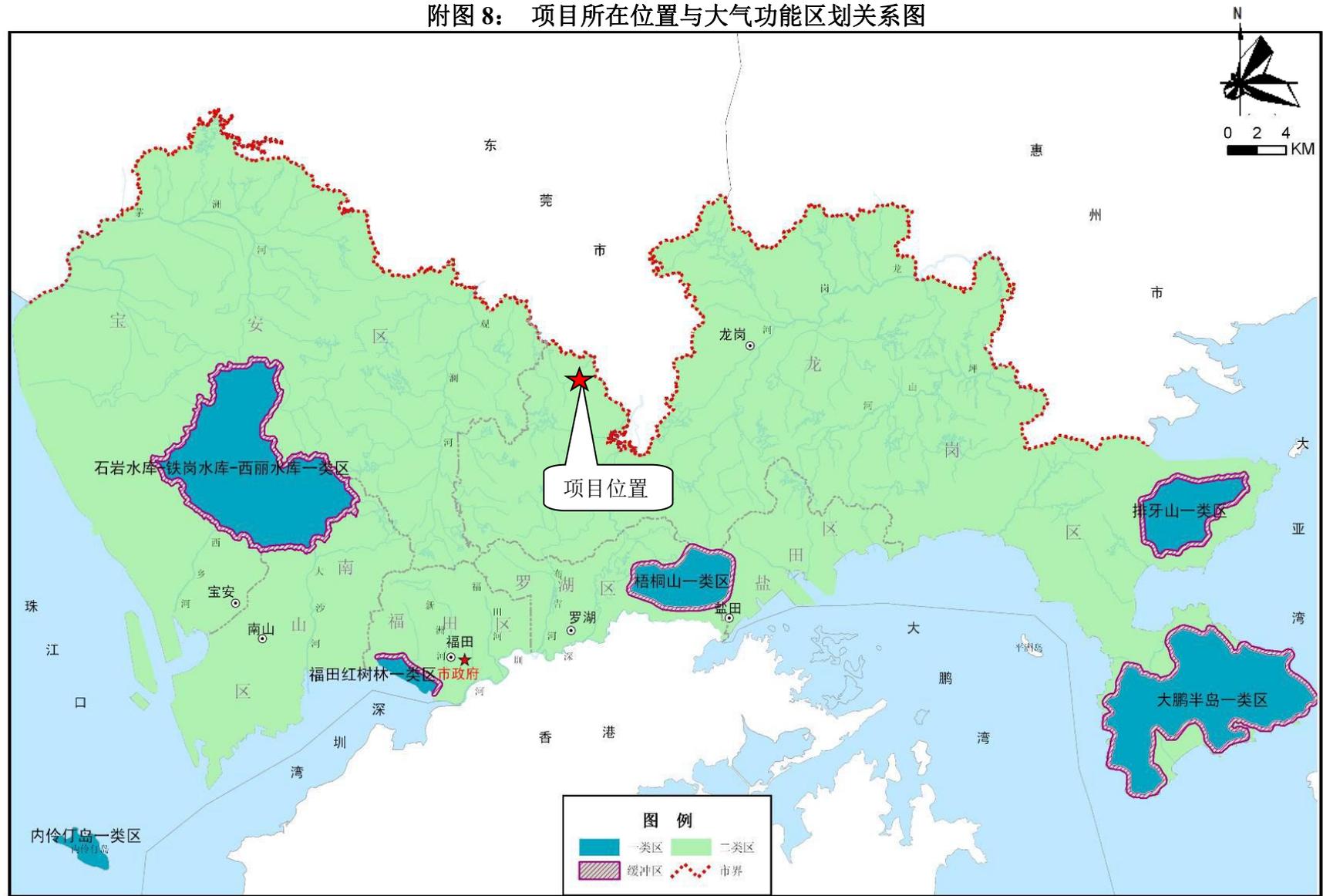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厂址所在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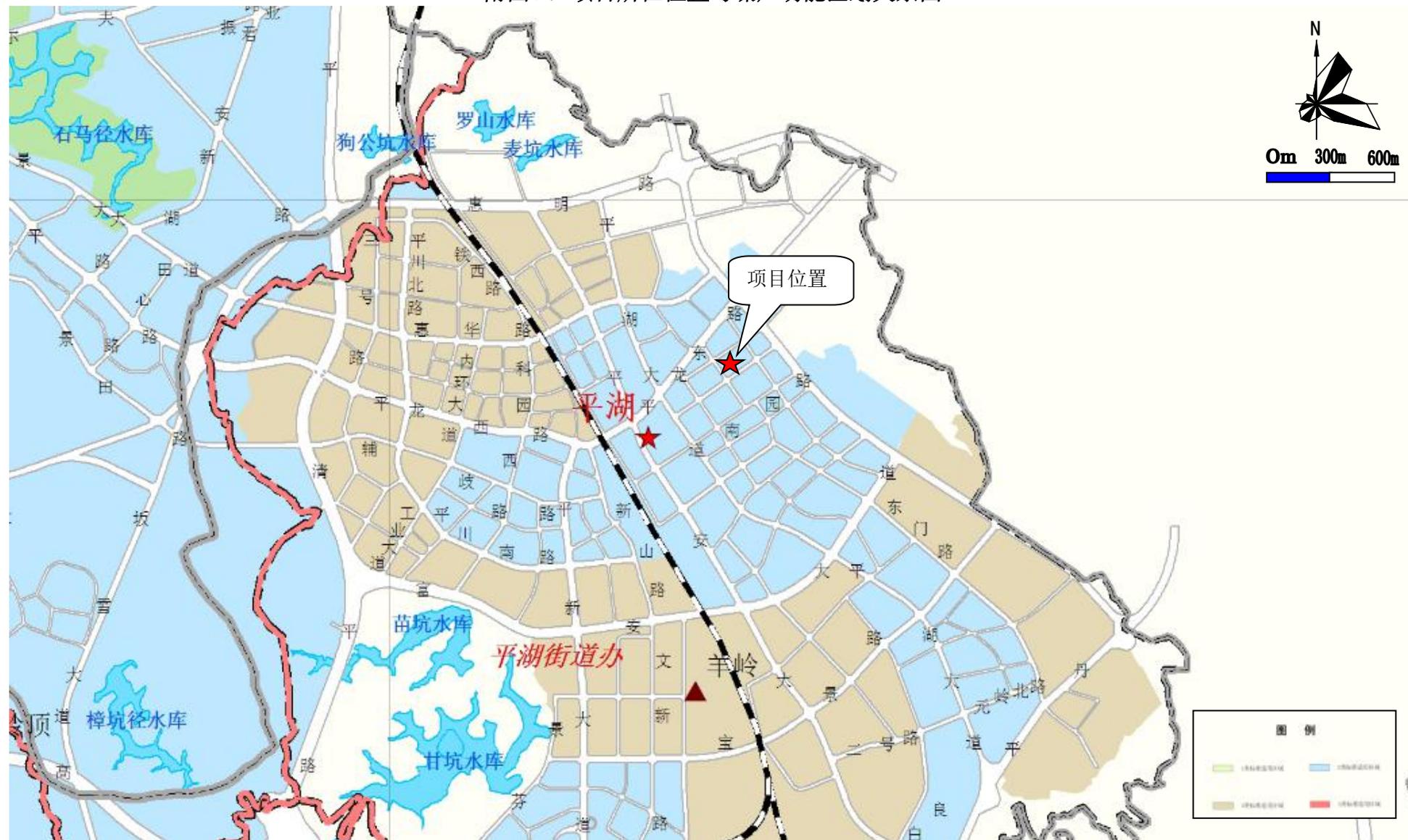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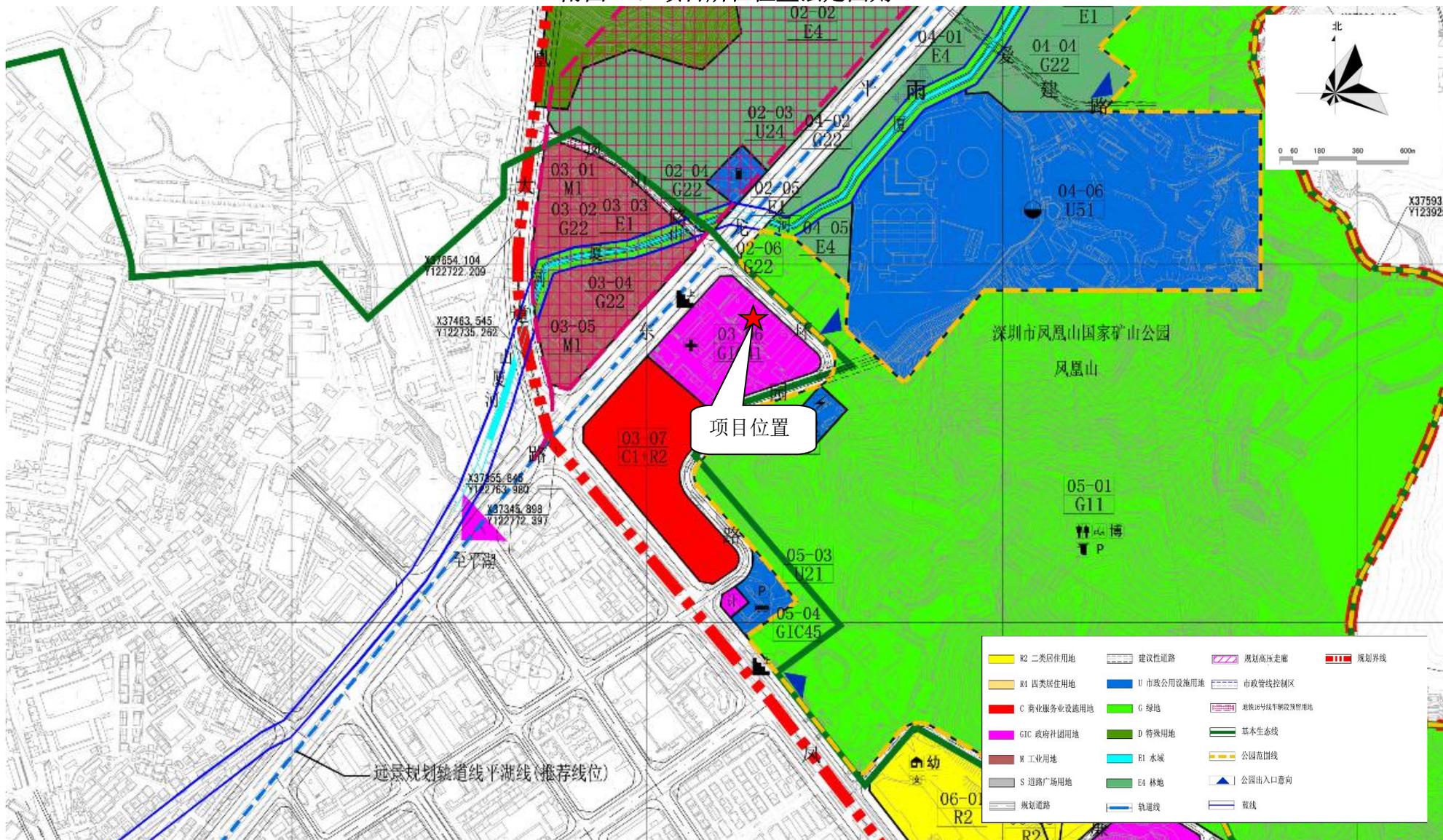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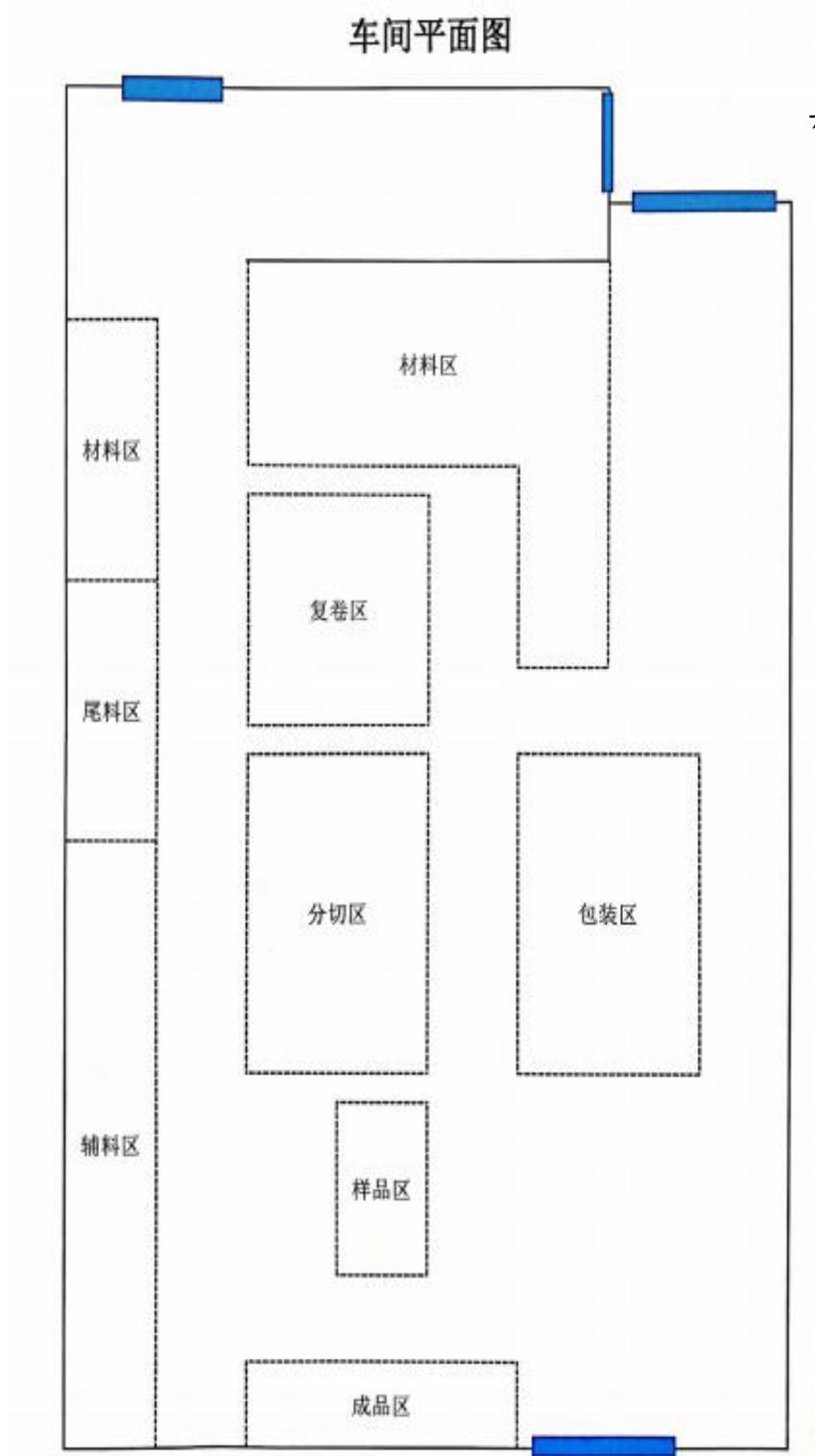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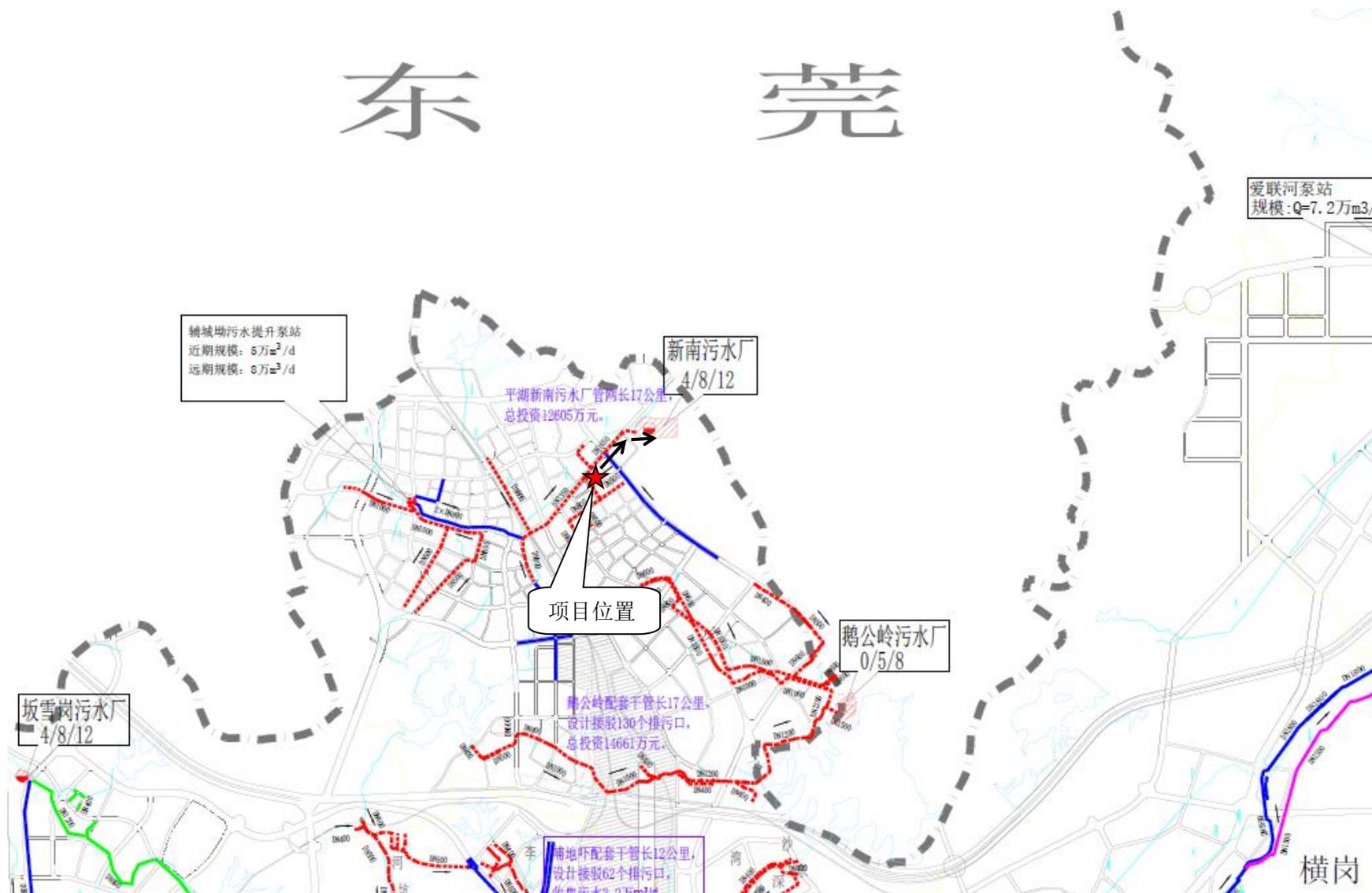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车间平面图



附图 12： 生活污水流向管网图

东 莞



附件1 项目营业执照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LXF-GXS2018-12-10-3

出租方：深圳市联鑫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深圳市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法人/负责人：周钦炫

联系电话：15118119998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LXF-GXS2018-12-10 -3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联鑫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甘坑同富裕8号华光工业园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9144030057479628XY

承租方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路152号供销社工业园3栋1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确认后，订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租赁地点、用途及面积：

甲方提供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路152号供销社工业园3栋2楼整层出租给乙方合法使用。宿舍位于栋__楼__宿舍共__间。

二、租赁期限：

从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共3年。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周租金递增幅度为10%。（注：如因乙方交租不按时，第二个周期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租于乙方，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装修期和计租日：

甲方厂房交给乙方起计装修期，装修期限为20天（装修期不计房租，但需收取卫生费、管理费1.5元/平米等常规费用共计元）。从2019年01月01日开始计租。

四、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金：月租金为人民币¥ 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宿舍每间0元，宿舍月租金小计人民币¥ 0元。乙方应付以上租金每月共计人民币¥ 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其它费用：乙方每月管理费¥ /元整，卫生费每月¥ /元整（只负责处理生活垃圾），厂长费每月¥ /元整。

本合同上的所有租赁价格及费用均不含税，不开发票，由乙方另行承担，甲方统一提供收款收据。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缴纳，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租赁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免租期内的管理费/元及第壹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25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所需电量的变压器押金¥ /元整（大写：/元整），共计人民币¥ 75000元整（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宿舍的月租金、上月产生的水电费及其它费用于每月5日前交清，甲方给予收款收据。若乙方逾期支付则每日按所欠总额的3%交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停止供应水电及质

押乙方货物等，直至乙方交清租金及有关费用为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逾期十日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甲方将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贴示于乙方承租房产日常进出处视为通知到达乙方，乙方须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五天内迁出租赁房产，逾期没迁出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财产，将该租赁房产另行对外出租，乙方所持原租赁合同自动作废。

五、甲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负责用电到配电房，水到宿舍总表。水、电费由甲方统一代收，每月按乙方分表的用量向乙方收取，（水费按每立方6.5元整、电费按每度1.30元/度，同时负担分摊最低标准基本电费，按0 KVA ×24元/月，另加收电水损耗各10%。），如水、电费价格相关政府有浮动的上调情况，则本合同水、电价将按相应的增加的价格支付。

2、甲方告知乙方租赁物的现有全部状况，乙方表示认可。

3、租赁期间，如甲方非法依合同约定中途收回租赁房产，须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并支付两个月租金作为赔偿损失。

4、乙方在办理一切合法证件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只提供相关资料，如因政策性问题的其它原因，造成无法办理相关证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负责主体消防的合格。

5、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及监督、了解工资发放情况，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若发生欠薪、逃薪事件，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如乙方在三天内仍未解决，则甲方有权向劳动部门申诉，并可采取强制措施（停止供应水电及质押乙方货物等）责令乙方及时付薪，或将乙方所属设备和财产变卖抵付员工工资及甲方相关费用和损失，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6、厂房、宿舍等公共设施的物业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不能擅自在任何公用空地、屋顶、通道安装设备或堆放杂物，否则甲方有权拆除并没收该设备、杂物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赔偿。

六、乙方责任与权利：

1、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单独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及水表，并自行安装配电房到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以上表与线的规格均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安装。乙方必须在宿舍上安装两个以上的专线照明路灯，否则甲方有权收取分摊路灯的费用。

2、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进场装修或驻厂，否则视为违约。双方签订合同时，租赁物的门、窗、地面、墙体、楼顶、水路、电路及其它设施等视为已完好交给乙方。乙方装修时，装修设计必须符合消防及安检等部门要求，不得改变原来房屋的总体结构；如需要铺地、挖地、隔墙、原有墙体开门、窗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复原；乙方安装的设备、设施、线路、水路、必须符合安装工程要求，施工时应做好现场安全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装修，同时不影响其他收费条款的执行。若因安装、施工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赔偿，同时乙方对租赁物装修或整改的施工必须是具有相关的资质人员并装修或施工前在甲方处报备，并承诺施工的质量保证，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的任何后果及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并向甲方提供生产经营的合法资料。不得从事任何非法活动，严禁生产或

物业租赁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联鑫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甘坑街道第8号华光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5-29076315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正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479628XY

承租方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路152号供销社工业园3栋1楼

联系电话：15118119998

本协议依据的法律法规如下：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四)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五)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六) 《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
- (七) 《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合同条例》；
- (八)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根据双方租赁合同，未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范围为甲乙双方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XF-GXS2018-12-10-3）所约定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路152号供销社工业园3栋2楼整层为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的租赁物。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与《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一致）。

第三条 租赁限制条件

- (一) 甲方已物业现状作为出租和交付的条件，乙方完全接受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存放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等有害等危险物品，乙方负责处理排放的污水、灰尘、废气、噪音、振动等污染物达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否则一经核实，视为违约并上报有关部门查处。因需要配备消防器材及主体消防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租赁物内的主体消防设施，由乙方维护和保养。乙方必须承担过程中的消防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负责租赁房产内的治安、卫生、防火、防盗、经营生产安全等责任工作。不得在厂房、宿舍内有烹饪行为，亦不得在宿舍内使用热得快、煤气炉、电炉及大功率电器。乙方应维护和保养好租赁房产及设施。应防止生产过程中或第三者（包括员工）损害租赁房产、其它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若损坏以上设施，乙方负责更换维修或按价赔偿。如乙方使用或管理不当，引起租赁房产、租赁物、水电路及连带性房屋、物产的损失（如爆炸、火灾等），乙方负全部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产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作抵押、担保；不得将租赁房产转租、转让、赠与、转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乙方用工不得违反《劳动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乙方应按劳动法规定每月按时给员工发放工资。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工业园区的规划和管理；乙方不得拆改租赁房产结构或改变用途，不得私自接水接电；乙方在签约后，10天内必须进场装修；乙方不得私自在工业园内开设商店、食堂及娱乐场所；乙方不得以任何因素为由拖欠房租及费用。若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违约还必须另外补偿乙方承租时产生的中介费用（乙方承租本物业时甲方已支付了该费用）和免租期的费用。

6、一楼以上楼层，机器设备摆放必须按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摆放，【二层（7.5）、三、四层（5.0）、屋面（2.0）、梯间（3.5）、电梯机房（7.5）】。有噪音、振动时必须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如有违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中途退租或违约解除合同的，需承担合同所约定租期未完成的余下租期的租金总额30%或以两个月的租金及中介费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可选条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需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推迟通知，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时间责任及相关损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付清所欠甲方的款项及乙方租赁宿舍时由甲方付的中介费、免租期费用等，另租赁保证金也是作违约金处理不予退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租赁房产并另行对外出租。若乙方未付清所欠甲方的款项，乙方以其设备及所有物件质押于甲方。甲方将质押物另行放置，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解除合同的第二十天起处置质押物而优先受偿；乙方将租赁房产、其它租赁物恢复原状，否则承担支付恢复原状等的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七、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解除时，乙方装修安装的项目应按甲方要求作相应处理，装修好的门窗、玻璃、吊顶、照明灯、线、开关、插座等不动产以及加建的房屋乙方不能拆除，乙方的可移动的固定资产可搬离；前述条款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租赁房产修复入驻时的完好状态，否则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只将物业用于：合法经营用途。

第四条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人

乙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 周钦炫，手机 15118119998；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手机 。乙方上述安全生产责任人如有调整，应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一)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向乙方内设部门和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二) 乙方如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超范围经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当场纠正或者限期整改；在乙方排除安全隐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过程中，甲方认为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责成乙方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

(三) 按照(二)，乙方在无正当的理由情况下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超范围经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已经发生安全事故为避免产生进一步危害，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 1、向当地公安、消防、安监、市监、环保、街道办等政府主管部门举报；
- 2、对乙方承租物业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以强制停止乙方危险使用物业的活动；
- 3、单方终止物业租赁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有权自主的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自有或代管的同一片区出租物业内有多个承租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乙方及相关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或当地公安、消防、安监、市监、环保、街道办等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督促乙方实施整改。

协议双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不正确履行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事故责任方还应向对方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租赁物所在地公安消防、安监、市监、环保、街道办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租赁费用转入如下账户：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0日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响 评 价	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8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 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及其附录 B,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 (HJ 169-2018) 附录 B. 列示的危险性物质, 故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注: “□” 为勾选项, “ <u> </u> ” 为填写项。									